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153 号

当事人名称：如东振丰奕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1386909722
住 所：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黄海一路
法定代表人：赵津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26 日、5 月 29 日和 6 月 7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进行年产 1000 吨亚磷酸氢二钠项目生产，经查询，该产品不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属于新化学物质，按照环保要求应进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但你单位 2014 年至今每年均有生产销售该产品，一直未进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26 日、5 月 29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7 日对你单位环保总监王银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赵津华，环保总监王银华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年产亚磷酸 10000 吨、亚磷酸二氢钾 4000 吨、亚磷酸氢二钠 1000 吨、四甲基氢氧化铵 1000 吨，甲醇 60 吨(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评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年产亚磷酸 10000 吨、亚磷酸二氢钾 4000 吨、亚磷

酸二氢钠 1000 吨、四甲基氢氧化铵 1000 吨，甲醇 60 吨(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磷酸盐的生产与应用》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照环保要求对产品亚磷酸氢二钠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行为违反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5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7 月 2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52 号）、2021 年 7 月 2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产品亚磷酸二氢钠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十条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0 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下简称常规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以下简称简易登记）。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

（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 吨的；

(二) 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 2% 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